

证券代码：839290

证券简称：华坚照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290	华坚照明	2020年3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内容。

变更前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灯具、LED 灯具、工艺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饰品、玩具、针纺织品、服装、鞋、帽、袜子、箱包以上经营范围不含电镀、染色、印刷）、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日用百货、汽车日用品、母婴日用品、宠物日用品、厨房用具、仪表仪器、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箱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灯具、LED 灯具、工艺品（不含电镀）、电子产品、饰品、玩具、针纺织品、服装、鞋、帽、袜子、箱包、化妆品研发、生产；日用百货、汽车日用品、母婴日用品、宠物日用品、厨房用具、仪表仪器、文体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非医用口罩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

（三）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以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

（四）审议《关于公司拟为义乌市腾龙塑料制品厂继续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义乌市腾龙塑料制品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嘉和支行银行借款继续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38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审议《关于补选徐素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董事张莎莎递交辞职报告，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张莎莎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补徐素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张莎莎仍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六）审议《关于补选周宁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监事会主席楼孝刚先生已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周宁红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2日上午9:30-10: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义乌市坤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内）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79-85360022 传真：0579-85739198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董事会签字确认的《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